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19〕14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离职人员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离职人员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13日

六盘水师范学院

离职人员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障我校承担的科研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高项目完成质量，确保离职人员承担在研科研项目的顺利完成和经费的合理使用，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离职人员包括因调出、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等缘由离职的我校原教职工。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包括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校级项目”）和依托我校获得的各级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校外项目”）。

第三条 离职人员科研项目按照申请撤项、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依托单位和继续研究四种类型办理。

第四条 申请撤项

1. 离职人员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撤项：

- （1）未实质性开展研究工作且未支出经费的校级项目；
- （2）有经费支出，但项目负责人愿意退回支出经费的校级项目；
- （3）未产生经费支出且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撤项的校外项目；
- （4）有经费支出，但项目负责人愿意退回支出经费且项目

主管部门同意撤项的校外项目。

2. 满足申请撤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须在调离学校前填写《六盘水师范学院离职人员科研项目撤项申请书》提交科研处，经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初审（经费是否使用或使用经费是否退回），初审合格，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3. 校外项目需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填写相关变更材料。

第五条 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

1. 离职人员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

（1）立项未达到结题时间的校级科研项目；

（2）立项未达到结题时间且项目主管部门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校外科研项目。

2. 变更项目负责人由离职人员与项目组成员商定，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且具备完成该项目能力的人员，原则上为项目组成员。离职人员和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共同签订《六盘水师范学院离职人员科研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表》。

3. 校外项目须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填写相关变更材料。

4. 变更负责人的项目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第六条 申请变更依托单位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依托单位，但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必须变更依托单位的项目，离职人员须申请变更。并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填写相关变更材料。

第七条 申请继续研究

离职人员可以申请继续承担研究工作。离职人员须在离职前签订《六盘水师范学院离职人员科研项目管理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并提交项目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等情况的报告：

1. 承诺项目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2. 承诺项目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六盘水师范学院”，并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

3. 承诺规范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如后期审计发现的不规范情况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整改。

第八条 申请继续研究的离职人员科研项目管理须按照承诺组织实施，如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不规范行为，须主动整改；若违背承诺的离职人员，我校有权纳入社会诚信管理。

第九条 离职人员须在离职前办理上述手续，未办理手续和承诺的离职人员，科研处不予办理相关离校时的科研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六盘水师范学院 离职人员科研项目撤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总经费（元）		下达经费（元）		配套经费（元）
已使用经费（元）		未使用经费（元）		
项目主持人		联系电话		
主持人 签字	<p>本人因 XXXX，自愿提出撤销《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并退回该项目立项所得的奖励和目标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科研管理部门 意见				
分管校长 意见				

附件 2

六盘水师范学院 离职人员科研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总经费（元）		配套经费（元）	
已使用经费（元）		未使用经费（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意见	本人因 XXXX ，自愿将《项目名称》（合同编号）项目负责人变更给 XXX ，并保证项目变更前项目实施的规范行为，如后期审计本项目发现不规范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整改；若违背承诺，本人同意学校将本人不规范行为纳入社会诚信管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意见	本人自愿担任《项目名称》（合同编号）项目，并保证项目按时结题。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分管校长意见	

附件 3

六盘水师范学院 离职人员科研项目管理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总经费（元）		下达经费（元）		配套经费（元）	
已使用经费（元）		未使用经费（元）			
项目主持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Email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及变更后项目 负责人) 承 诺	<p>本人申请该项目继续进行项目研究，承诺按时结题；成果注明项目资助，同意将“六盘水师范学院”署名为项目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并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如后期审计本项目发现不规范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整改；若违背承诺，本人同意学校将本人不规范行为纳入社会诚信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科研管理 部门意见					
分管校长意见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60份